

专利法的基本概念

一、专利的初步认识

专利 (patent) 是专利权 (Patent Right) 的简称, 即国家按专利法授予申请人在一定时间内对其发明创造成果所享有的独占实施的权利。习惯上, 专利一词有时是指取得专利权的发明创造本身, 有时是指记载发明创造内容的专利文献。专利权是一种主要知识产权, 专利权具有狭义的 (传统的) 知识产权的全部特性。

二、什么是专利及专利法?

专利是专利权的简称, 它是指一项发明创造, 即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 经依法审查合格后, 向专利申请人授予的在一定的时间内对该项发明创造享有的专有权。

专利法 (Patent

Law) 是调整因发明创造而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专利法也是一种主要的知识产权法。

三、什么是专利保护客体及专利种类?

专利保护的客体是指专利保护的主体, 也就是说, 可以取得专利保护的发明创造。根据我国专利法的规定, 给以专利保护的客体指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这三者统称为“发明创造”。

根据《专利法》第二条 本法所称的发明创造是指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条 专利法所称发明, 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

专利法所称实用新型, 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

专利法所称外观设计, 是指对产品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

各种专利的保护期限?

通常发明专利20年, 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10年, 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若不能按时缴纳年费, 将会提前终止。

四、专利制度的作用?

- 1、有利于鼓励发明创造的积极性;
- 2、促进技术的商品化, 繁荣技术市场;
- 3、有利于开展和加强国际间技术贸易和国际合作;
- 4、有利于推动整个社会的科学技术水平和提高整个社会的效率。

五、专利权人的基本权利?

《专利法》第十一条规定: “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被授予后, 除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 都不得实施其专利, 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 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外观设计专利权被授予后,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 都不得实施其专利, 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销售、进口其外观设计专利产品。”

六、申请专利的重要性

对于一个新产品是否申请专利保护, 有可能决定一个企业的命运。从我们国产VCD与DVD的厂商所共同遭遇的专利问题就可以清楚地证明这一点。

在国内发明VCD的发明人因未能申请专利就盲目地生产, 使得同时出现了大量的生产线, 从而使VCD很快出现市场饱和而使价格迅速下降, 导致生产线纷纷下马。

国外厂商在我国VCD的基础上开发出DVD, 并同时申请了大量的专利, 致使我国上马生产出口 欧盟的DVD产品被扣押, 致使我国厂商被迫要支付多达上百亿的专利使用费, 又使得不少国内的DVD厂家被迫关门。

我们从以上正反两个事例分析看出专利的巨大威力, 专利的确是争夺市场的战略制高点。

七、有关DVD专利费的最新情况

2006年4月26日, 美国MPEG专利技术管理公司 (英文简称MPEG LA) 与中国DVD企业的委托代表——中国电子音响工业协会签署了谅解备忘录, 中方企业答应每销售一台DVD播放机向MPEG LA缴纳2.5美元的专利费。

至此, 与中方达成专利授权使用许可的专利权人或者专利权人的委托代表已经有6C、3C、汤姆逊、杜比、MPEG LA等5家, 中国DVD企业每销售一台DVD播放机要向这些专利权人缴纳总共10多美元的专利费。DVD专利费成本将会进一步增加。

八、如何进行专利检索？

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www.sipo.gov.cn）

后，单击“专利检索”标题后的高级检索，即进入专利检索页面，可在“申请（专利）号、名称、摘要”等栏目输入需要检索的内容。可用“+”表示“或”，用“*”表示“与”，用“-”表示非，用“%”表示通配符，在栏目中组成检索表达式，检索复杂组合条件的国内专利。

专利检索举例

如果要检索昌吉州5县3市2005年内所有公开或授权的专利，可以在“地址”栏目输入“昌吉市+阜康市+米泉市+玛纳斯县+……+木垒县”，在“公开（公告）日”栏目输入“2005”，然后点击下方检索图标即可。

九、如何进行专利法律状态检索？

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www.sipo.gov.cn）

后，单击“法律状态查询”图标后，即进入专利法律状态检索页面，可在“申请（专利）号”栏目输入需要检索的内容。在输入专利号时，无须输入小数点及校验码，直接输入8位或12位的专利号或申请号后单击“确定”即可，在进入检索结果页面后，便可察看其法律状态。

法律状态检索结果说明

- 1、如果出现“专利权终止”字样，表明所属的专利权已终止无效，不能继续在制造或销售的商品上标注。
- 2、若出现“没有检索到符合条件的纪录”字样，表明标注该专利号所涉及的专利不存在或未授权（申请号）。
- 3、若只仅仅出现“授权”字样，则表明该专利号属于有效专利。

十、如何进行专利申请？

1、咨询评估：在技术和经济上考虑是否应当申请专利。即在技术上该项发明创造能否满足授予专利权的条件；在经济上该项发明创造是否具有足够的经济价值，值得去申请专利的保护。

2、检索查询：针对发明创造的技术特征，进行专利文献检索，避免重复申请，造成驳回或无效。专利文献检索申请人可以自行检索，也可以委托专业检索机构进行检索。

3、撰写申请文件：发明创造者申请专利的申请文件可以自己撰写也可以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专利代理人代为撰写。由于申请专利是一项法律性和技术性很强的工作，因此专利申请文件最好请具有专利代理人资格，并且了解专业技术的人员来撰写。申请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的，应提交请求书、说明书、摘要和权利要求书等文件。符合减缓条件的应尽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减缓以减少前期的费用。

4、提交申请文件：申请者把已准备好的申请文件寄到中国专利局受理。专利局行政部门收到专利申请文件之日为申请日（如果申请文件是邮寄的，以寄出的邮戳日为申请日）。邮寄申请文件一律用大型信封装，所有文件一律不得折叠或装订，一个信封内装有两项以上的申请文件时，还应当附文件目录。

十一、申请专利要多长时间才能授予专利权？

发明专利要经初步审查公开、实质审查才授权，需要较长的时间；而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只经初步审查即授权，故所需要的时间较短，一般情况下：

发明专利：约需2.5—3.5年

实用新型专利：约需7—9个月

外观设计专利：约需5—7个月

专利的保护期限是多少年？专利权何时生效？

发明专利20年，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均为10年，均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均自授权公告之日即专利证书颁发之日起生效。

十二、什么时候申请专利最合适？

申请专利应把握时机。一般应在发明创造的方案、构思、设想完成后且其在理论上能够成立时就应申报专利，而不宜在上市试销、开过科技成果鉴定会、经过检测、制定出产品标准、发表了论文、参加过新技术新产品博览会交易会后再申请，这样有可能会造成其技术公开而造成丧失新颖性，具备新颖性是授予专利权的前提之一。

十三、申请一项专利要交多少费用？

发明专利：从申请到领取专利证书最少需要2885元（1人单独申请，可分5次缴清）包括代理费、登记费、证书印花费、印刷费、申请费、审查费、维持费、第1年度年费共8项费用，其中后4项已减缓了85%。如国知局未同意你提出的费用减缓请求，则需要缴纳6405元。以后每年还要继续缴纳年费。

实用新型专利：从申请到领取专利证书最少需要缴纳1370元（1人单独申请，可分3次缴清）包括代理费、登记

费、证书印花费、申请费、第1年度年费共5项费用，其中后2项已减缓了85%。如国知局未同意你提出的费用减缓请求，则需要缴纳2305元。以后每年还要继续缴纳年费。

外观设计专利：从申请到领取专利证书最少需要缴纳1170元（1人单独申请，可分3次缴清）包括代理费、登记费、证书印花费、申请费、第1年度年费共5项费用，其中后2项已减缓了85%。如国知局未同意你提出的费用减缓请求，则需要缴纳2105元。以后每年还要继续缴纳年费。

十四、申请专利经济有困难怎么办？

战士、学生、无收入的残疾人、下岗职工、贫困农牧民等经济困难者、困难企事业单位可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费用减缓请求，国知局可按个人85%、单位70%的比例减缓申请费、审查费、维持费、复审费、年费等5种费用。年费只减缓授予专利权后前3年的，自第4年起不再减缓。个人申请费用减缓的要如实写一份经济状况说明；单位申请费用减缓的要由单位及单位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经济状况证明。一般家庭年纯收入不超过5000元即可获得85%的减缓。

十五、发现他人使用或仿冒自己已申请专利的技术时怎么办？

对于所有的发明创造专利申请，自专利申请日～专利授权公告日期间，国家不给予保护，专利申请人也不享有诉讼权和禁止权；对于发明专利申请，自专利公开日～专利授权公告日期间，国家只给予“临时保护”。

怎么办？也只有等到专利授权公告之后再说了。

因此，专利申请人应在“专利申请期”保守好自己的技术秘密，同时要和所有接触该技术秘密的企业员工逐一签订保密合同，以防人员流动带走技术秘密造成损失。根据专利法的相关规定，此期间我所和国家知识产权局负有为专利申请人保密的法律责任，不必担心泄密。此期间，专利申请人可就产品的性能、功能、用途、特点等不涉及技术秘密的方面广为宣传。

十六、什么是专利申请号？

专利申请号是指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一件专利申请时给予该专利申请的一个具有唯一性的标识号码。

十七、什么是校验位？

校验位是指以专利申请号中使用的数字组合作为源数据经过计算得出的1位阿拉伯数字（0至9）或大写英文字母X。

十八、专利申请号的演变

1985年4月1日至2003年10月1日之前申请的中国专利，其专利申请号为8位数字，此后的专利申请号位12位数字。申请年号由2位变成4位，申请流水号由5位上升位7位，这主要是因为5位申请流水号已不能满足需要。

十九、专利申请号的编号规则

现在专利申请号用12位阿拉伯数字表示，包括申请年号、申请种类号和申请流水号三个部分。

按照由左向右的次序，专利申请号中的第1—4位数字表示受理专利申请的年号，第5位数字表示专利申请的种类，第6—12位数字（共7位）为申请流水号，表示受理专利申请的相对顺序。

二十、什么是专利号？

专利号是指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一件专利申请时所赋予该专利申请的一个具有专利权利属性的标识号码。通常，专利号与申请时的专利申请号标识号码一样，只是在其标识号码前缀加“ZL”表示“专利”字样，一般人很容易将专利申请号与专利号相混淆，导致在专利标注上的误导。

专利号和专利申请号的例子（生命壹号）：

1994年申请的外观设计专利： 94304389.1 ZL94304389.1

2005年申请的外观设计专利： 200530003480.9 ZL200530003480.9

二十一、什么是专利产品和外观设计专利产品？

什么样的产品是专利产品？对此，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没有给出明确的定义。通常的解释为：专利产品是指有效专利权所限定和保护的产品，更具体地说，是指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权利要求书中的某项权利要求所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的产品。

外观设计专利产品是指某种用工业方法生产出来的物品，其外观设计与获得专利的外观设计相同或者相似，而且该产品与外观设计专利在被授权时指定使用该外观设计的产品类别相同或相类似。

二十二、什么是非专利产品？

什么样的产品是非专利产品？对此，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也没有给出明确的定义。通常的解释为：没有有效

专利权所保护的产品，更具体地说，就是普通的产品，另外，仅用不同的方法发明专利生产的产品，一般并不属于专利产品，外观设计专利产品可归属于特殊的专利产品。

二十三、有关冒充专利产品的类型？

(1)、在其制造或销售的产品或外包装上所标注的专利号根本不存在，是通过模仿随意杜撰的一组数字编码，这是一种故意的冒充专利违法行为，应当从重处罚。

(2)、在其制造或销售的产品或外包装上所标注的专利标记及专利号尚未授权，误将申请号当作专利号。例如2004年4月，我局查到的“哮喘一次灵”中成药，其产品外包装上标有“获国家发明专利（专利号：02104852.5号）”的专利标记，经查，当时所谓的专利号尚未授权，属专利申请状态，该号码只是专利申请号，其所标注的专利标识“获国家发明专利”与实际情况不符，属于冒充专利行为。这不属于故意的冒充专利行为，但专利管理机关也应该酌情给予处理。

(3)、在其制造或销售的产品或外包装上所标注的专利号所对应的专利权已终止，其所涉及该专利的产品也随该专利权的终止而成为非专利产品。这是最常见的冒充专利行为，也是我们大家都需要关注的事情。在我局查处的大多数冒充专利的违法行为，都是属于专利权终止的情形，虽然这是一种属于当事人过失的冒充专利行为，但专利管理机关也不能不依法进行查处。

我们很有必要研究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五条（一）项“制造或者销售标有专利标记的非专利产品”规定的实质，使我们对此类冒充专利行为有更深刻的理解。

二十四、有关冒充专利行为的具体规定？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五条规定，下列行为属于以非专利产品冒充专利产品、以非专利方法冒充专利方法的行为：

- (一)制造或者销售标有专利标记的非专利产品；
- (二)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继续在制造或者销售的产品上标注专利标记；
- (三)在广告或者其他宣传材料中将非专利技术称为专利技术；
- (四)在合同中将非专利技术称为专利技术；
- (五)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

二十五、有关冒充专利行为的行政处理办法

根据《专利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以非专利产品冒充专利产品、以非专利方法冒充专利方法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利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以非专利产品冒充专利产品、以非专利方法冒充专利方法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冒充行为，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六、有关假冒他人专利行为的具体规定？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规定，下列行为属于假冒他人专利的行为：

- (一)未经许可，在其制造或者销售的产品、产品的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
- (二)未经许可，在广告或者其他宣传材料中使用他人的专利号，使人将所涉及的技术误认为是他人的专利技术；
- (三)未经许可，在合同中使用他人的专利号，使人将合同涉及的技术误认为是他人的专利技术；
- (四)伪造或者变造他人的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

有关假冒他人专利行为的法律责任

根据《专利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假冒他人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利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假冒他人专利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至三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七、专利是否侵权的判定：

- (1) 原告的专利是否为一件有效的专利；
- (2) 被告所实施的禁止性行为是否在原告的有效保护范围内。

判定侵权的必要条件：（根据专利法第十一条）

- (1) 专利权被授予后；
- (2)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
- (3) 为了生产经营目的；

- (4) 进行了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和进口行为；
- (5) 采用了“其专利产品、其专利方法”或者“依照其专利方法所直接获得的产品”

二十八、有关专利权效力的具体规定？

第十一条 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被授予后，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外观设计专利权被授予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销售、进口其外观设计专利产品。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10330.html>